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81

18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5 和 1 2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易卜拉欣·阿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在 1981 年 9 月 18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 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同次会议上, 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9 5 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同该项目有关的第三十章 (A/36/3/Add.30)<sup>1</sup> 一并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

<sup>1</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6/3/Rev.1)。

2. 第四委员会在10月7日的第3次会议上, 决定就议程项目19、92、93、95以及12、96和97举行一般性辩论, 但有一项谅解, 即各项目内的个别决议草案则分别审议。10月19日至11月4日委员会第9次至第20次会议就上述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10月19日至11月9日第四委员会第9次至第21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5和12(参看A/C.4/36/SR.9至21)。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 他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间进行的有关活动, 并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内关于项目95的第六章(A/36/23(Part III))。

5.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有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11日大会第35/29号决议第17段提出的报告(A/36/154和Add.1至3), 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说明(A/AC.109/L.1389)。

6. 在11月4日第20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4/36/L.9)。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参加为提案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7. 11月9日, 第四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 以115票对6票, 22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A/C.4/36/L.9(见下文第8段)。<sup>2</sup> 表决结果如

---

<sup>2</sup> 下列会员国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丹麦、斐济、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圣卢西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下：<sup>3</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sup>3</sup> 土耳其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如果它在进行表决时在场，它就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和瑞典。

####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1980年11月11日第35/29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

考虑到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sup>4</sup>；1981年2月23日至3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1981年4月16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sup>5</sup>；1981年6月2日至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巴拿马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sup>6</sup>；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sup>7</sup>；

<sup>4</sup> 见A/36/116，附件。

<sup>5</sup> 见A/36/222-S/14458和Corr. 1，附件。

<sup>6</sup> A/36/327-S/14546，附件；又见A/AC.109/L.1389。

<sup>7</sup> 见A/36/534。

审查了秘书长<sup>8</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9</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sup>10</sup>就这一项目提出的报告，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紧要的阶段，1981年1月7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前会议失败后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顽拒态度并加紧进行侵略，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又对该政权给予更多的全面支持，这项斗争已急剧加紧进行，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强进行协调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达到他们的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他们提供具体援助，以进行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争取和巩固他们国家的独立，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对该领土人民通过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满足纳米比亚人民的迫切需要，

有信心地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如果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执行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上的困难和其他困难，

<sup>8</sup> A/36/154 和 Add. 1-3。

<sup>9</sup> A/36/3/Add. 30，第三十章。

<sup>10</sup> A/36/23 (Part III)，第六章。

回顾其1981年3月6日第35/227D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以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坚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不顾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部队加强武装攻击，为获得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正义合法斗争，并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署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与协商渠道，

并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给予支持，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秘书处的代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第35/117号决议，于1981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sup>10</sup>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机关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指导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迅速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该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6. 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联系，例如南非仍然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这两个组织都还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7.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屡次通过的相反决议，始终同南非勾结，深表痛惜，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进行这种勾结；

8. 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有利的具体方案；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0.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再度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直接地或按适当情况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审查它们关于拟订和

编制援助方案与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争取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2.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接受根据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职权所设置的若干方案的援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机关的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其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3.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停止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该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断绝对它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5.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项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加以仿效，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立即给予该理事会以这种资格；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机关作为优先事项向各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进行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对其领土完整的侵犯，不管这种侵犯是象在安哥拉那样直接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进行或透过为比勒陀利亚服务的傀儡叛徒集团进行；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协助推进各小领土国民生活各部门的发展，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发展；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建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sup>11</sup>，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同南非关系的项目；并建议按照该《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基金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一律参加；

2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1段的建议和第21段的规定，并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1</sup> 《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0页。